

01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02 114年度司促字第588號

03 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0000000000000000  
06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債務人 曾子源

10 0000000000000000  
11 0000000000000000  
12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萬參仟捌佰玖拾捌元，及暨  
13 自民國112年02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  
14 算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  
15 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16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17 緣債務人曾子源於民國102年10月25日向聲請人請領卡號為0  
18 0000000000000000之信用卡使用，依約債務人得於特約商店  
19 記帳消費，但應於各記帳消費所約定之繳款截止日前向聲請  
20 人清償，詎料債務人未按期給付，經聲請人迄次催索，債務  
21 人均置之不理，實有督促履行之必要。本件係請求一定金額  
22 之給付，有約定書相關證據為憑。為求簡速，爰依民事訴訟  
23 法之規定，狀請 鈞院鑒核，迅對債務人核發支付命令，如  
24 債務人文書無法送達，請准依民事訴訟法第一三八條之規  
25 定，將文書以寄存送達之方式為送達，實感德便。

26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27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  
29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倩影

30 一、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請即核對內容，如有錯誤應速依法

01 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

02 二、嗣後遞狀均請註明股別及案號。

03 三、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將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不必  
04 另行聲請。

05 四、債務人如有其他戶籍地以外之可送達地址，請債權人於收受  
06 本命令後5日內向本院陳報，以利合法送達本命令。

07 五、債務人如為獨資、合夥、公司等營利事業團體，請債權人於  
08 收受本命令後5日內陳報營利事業登記資料或公司變更登記  
09 事項資料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記事欄勿省略），以  
10 利快速合法送達。